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 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修 正總說明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本表),前經考試院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自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嗣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茲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業經內政部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台內警字第一一二〇一二六七四四二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生效;爰依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考試院第十三屆第一四三次會議決議,調整刑事局相關職務等階,並配合現況修正本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海洋委員會成立及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海岸巡防 法第二條規定,本表名稱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 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 事警察局」。
- 二、副局長職務等階,由現列「警正一階至警監三階」調整為「警監三階至 二階」。
- 三、主任秘書職務等階,由現列「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調整為「警監四階至三階」。
- 四、配合新設科技犯罪防制中心及刑事鑑識中心,增置該二中心主任職務等階,均列為「警正一階至警監三階」。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一、配合海洋委員會成立
甲、中央警察、消防、 <u>海洋委員會及</u> 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	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	及一百零八年六月二 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海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岸巡防法第二條規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定,將本表名稱修正 為「警察官職務等階
		為 · 書祭日職務守僧 表甲、中央警察、消
官官本俸 等階 俸級 俸額	等階俸級俸額	防、海洋委員會及海
特 - 770 警	特 - 770 - 680 局 暗 - 650 長	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 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
特 - 770		政署刑事警察局 」。
<u>階 - 650</u> 長 625 副	<u>階 - 650</u> 長 625	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整 - 600	<u>- - 625 四 階 - 600 </u>	察局兼具全國刑事政 策推動與勤務執行,
<u>監</u> = - 575 日 主 計 刑 数		另為因應治安情勢變
T	<u> </u>	化及民眾對治安改善 之期待,各項刑事警
- 525	<u> </u>	之期待,各項刑事警 2期待, 世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PB		奈斯· 亲伤 久 概 貞 在 度 日 益 繁 重 , 治 安 任
	監 - - 575 B - 550 - 525 - 500 - - 500 - - -	察
	一 二 430 松 政 察任 察	市政府警察局,筹解
		副局長職務等階由現列「警正一階至警監
三 410 、上 - <t< th=""><th> </th><th>三階」調整為「警監三</th></t<>		三階」調整為「警監三
T	- 370	三階」調整為「警監三 階至二階」,主任秘書 職務等階由現列「警
<u>いままでは、ままでは、ままでは、ままでは、ままでは、ままでは、ままでは、ままでは</u>	<u>等 三 350 監、、書 隊 長長 隊隊</u> 正 − 330 <u>監、、書 隊 長長 隊隊</u> <u>債巡</u>	職務等階由現列「警
		正一階至警監四階」 調整為「警監四階至
		三階」。
三 290 長 員 長 長 - 275 - 275 - 275 - 275 - 260 - 260 - 260 - 260 - 260 - 260 - 260 - 260 - 260 - 260 - 260 - 260 - 260 - 260 - 260 - 260 - 260 - 260 - 260 - 260 - 260 - 260 - 260 - 260 - 260 - 260 - 260 - 260 - 260 - 260 - 260 - 260 - 260 - 260 - 260 - 260 - 275 - 260 - 275 - 260 - 275 - 260 - 275 - 260 - 275 - 260 - 275 - 260 - 275 - 260 - 275 - 275 - 275 - 275 - 275 - 275 - 275 - 275 - 275 - 275 - 275 - 275 - 275 - 275 - 275 - 275 - 275 - 275 - 275 - 275 <td< th=""><th> 三 290</th><th>三、為有效推動警察機關</th></td<>	三 290	三、為有效推動警察機關
<u> </u>	四 - 260 三 245 員正正	科技犯罪防制策略及 跨部會對談協商機
- 230 頁正正 頁 四	ラー	制,因應日益增加之
- - 220	- - 220	制,因應日益增加之資安事件,以及強化
三 210 員官 !!!!!!!!!!!!!!!!!!!!!!!!!!!!!!!!!!!		推動警察機關鑑識資 源整合,提升鑑識人
	<u> </u>	源至台, 從丌鑑職八 昌專業素養, 執行鑑
in in in in in in in in		員專業素養,執行鑑 識業務,爰新設科技 犯罪防制中心及刑事
- 100		犯罪防制中心及刑事
警三 - 160 制	警 = 160	鑑識中心,並增置該 二中心主任職務等階
佐 ^階 三 150 員 額	佐	均訂列為「警正一階
	——————————————————————————————————————	至警監三階」。
= 130 =		
三 120 分 分 で 110 一 1 1 1 1 1 1 1 1 1	B	
五 100 。	Fa U 110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 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 署修正總說明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表),前經考試院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自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嗣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茲因警察機關、學校警察官職務等階最高列警監一階職務者,除直轄市(含準用)政府警察局局長外,尚有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刑事警察局局長、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長及中央警察大學副校長等職務,按考試院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本表所列警政委員分列二組,其中警政委員(一)列「警監三階至一階」,並於備註欄敘明僅供直轄市(含準用)政府警察局局長職務調節之用,未及於其他警察機關、學校職務等階最高列警監一階之職務。為應實務需要並使人事任使更賦彈性,爰修正本表備註欄文字。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修正對照表 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一、本表修正備註欄文字。 二、查警察機關、學校職務 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 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 等階最高列警監一階 職務者,除直轄市(含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警政署 準用)政府警察局局長 備 備 官 官本俸本俸 階俸級俸額 官事俸俸本俸 外,尚有內政部警政署 註 註 職務名稱 職務名稱 副署長、刑事警察局局 770 署 770 署 長、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警 藝 高 政 校長及中央警察大學 政 列 副警 副警署 680 680 委員 委員 副校長等職務,按考試 階 二 650 長 長 政 階 650 長 長 政 _ 院一百零二年一月二 內 內 委員二、組長中心)、警政中心)、警政 主任(督察室 主任(督察室 - -委員(1)、組 中心)、警, 主任(督察) 主任秘書 625 625 十八日修正發布本表 二階 警 階 二 600 三 一 575 階 二 600 人列警 人職 所列警政委員分列二 監 監 列 務 組,其中警政委員(一)列 **州警政委員** 務調節之用 階 二 階 二 550 550 一、室輝政長 「警監三階至一階」, 政委員 副副專督組主系 - 525 副副專督 - 525 並於備註欄敘明僅供 四 三 475 組主 = 500 組 王 子 委 任 長 任 員 直轄市(含準用)政府 任長任員 三 475 (-) 警察局局長職務調節 ,並以 科秘專 — 450 科秘專 _ 450 並 未及於其他警察機關、 一 音 430 三 410 = 430 僅 僅列 學校職務等階最高列 察長 三 410 八警政, 察長 供 警監一階之職務。為應 直 390 **-** 390 1 立轄市(含準 広委員□。 轄 一 二 370 實務需要並使人事任 二 階 三 350 右市(含準 使更賦彈性,爰將原備 三 350 書 警 註欄「警政委員內二人 330 - 330 正 -列警政委員(一),並僅供 **三** 二 310 **=** 310 用 用 直轄市(含準用)政府 三 290 三 290 政 警察局局長職務調節 - 275 275 政 府 四二 260 府 四 二 260 之用,其餘列警政委員 三 245 警察 二)。」修正為「警政委 三 245 局 230 員內二人列警政委員 **—** 230 _ 局 局長職務 一 二 220 一 二 220 (一),並僅供直轄市(含 局 長 三 210 三 210 準用)政府警察局局長 及 **—** 200 **—** 200 及其他警察機關、學校 其他 <u>-</u> - 190 三 180 <u>-</u> - 190 調節 職務等階最高列警監 警察 Ξ 180 一階職務調節之用,其 之用 **-** 170 **—** 170 餘列警政委員□○○□ 警 警 左 <u>二</u> 160 三 150 **=** 160 佐 三 150 ,其餘列警政 — 140 — 140 校 **=** 130 **=** 130 職 三 120 四 三 120 階 四 110 以委員□ 階 四 110 五 100 五 100 六 90 六 90